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重整公司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  
國路10號

法定代理人

即 重整人 林建男 住同上

潘正雄律師 住同上

重整監督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14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住同上

代 理 人 郭永山 住同上

重整監督人 劉慧君律師

何淑芬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因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事件，聲請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15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認可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月10日。

理 由

一、按重整計畫之執行，除債務清償期限外，自法院裁定認可確定之日起算不得超過1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於1年內完成時，得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聲請法院裁定延展期限，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重整計畫之執行，程序上繁簡不一，若未能於1年內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自宜許其延展。該項所定1年期限，性質雖非重整計畫執行之法定強制期間，但屆期仍未完成者，依同條後段法院得依職權或依關係人之聲請裁定終止重整之規定觀之，可見立法意旨仍有以相當期間之限制以求公司重整計畫執行之效率，且法文既明

01 定以1年為期，裁定准予延展之期限最長自亦以1年為當。惟  
02 於延展期限屆滿仍未完成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再行聲請裁  
03 定延展期限，如法院審酌重整計畫繼續執行仍有實益，即得  
04 裁定准予延展期限，並未限制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之次  
05 數。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重整計畫於民國107年7月3日經第2  
07 次關係人會議可決後，經本院於107年10月15日裁定認可聲  
08 請人關係人會議可決之重整計畫，業於107年12月10日確  
09 定，復先後於108年12月11日、109年11月26日、110年11月1  
10 8日、111年11月9日經本院裁定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  
11 限至112年12月10日。然聲請人重整計畫於延展期限內尚無  
12 法執行完畢，於112年9月15日110年第9次重整人暨重整監督  
13 人聯席會議決議，向本院聲請延展重整計畫執行期限。聲請  
14 人目前尚有無擔保重整債權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分配未  
15 執行完畢，後續增加分配次數尚待確定，聲請人仍有資產待  
16 公開招標，越南勝華尚有資產未處分完成，亦批次向聲請人  
17 清償債務中，印度勝華尚待進行公司清算，其餘海外關係企  
18 業未能清算或處分股權完畢，故尚未回收全數資金。另尚有  
19 訴訟在審理中，待法院確定判決以供執行，另有東莞金銘公  
20 司之破產債權分配款待收回，致無法於112年12月10日前執  
21 行完畢，爰依公司法第304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將原重整  
22 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12年12月10日起延展1年，使重整計畫得  
23 以繼續執行等語。

24 三、經查，本院認可之聲請人重整計畫，前經本院於111年11月9  
25 日裁定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12年12月10日，聲  
26 請人因重整計畫尚在執行中，經重整監督人許可而聲請本院  
27 裁定延展期限。本件重整計畫仍有：無擔保重整債權第一  
28 次、第二次及第三次分配未執行完畢，後續分配次數尚待確  
29 定，聲請人仍有資產待公開招標，越南勝華尚有資產未處分  
30 完成亦批次向聲請人清償債務中，印度勝華尚待進行公司清  
31 算，其餘海外關係企業未能清算或處分股權完畢，故尚未回

收全數資金。另尚有訴訟在審理中，待法院確定判決以供執行，另有東莞金銘公司之破產債權分配款待收回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且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勝華公司112年10月18日重整進度報告簡報、112年9月15日第9次聯席會議開會紀錄及重整監督人同意書影本、勝華公司網站公告網頁資料、印度勝華收回印度所得稅局退還預付稅額之證明影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開庭通知書、本院111年度抗字第41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非抗字第148號民事裁定、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22年10月31日(2017)浙01認台1號民事裁定影本、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2023年1月18日(2022)浙認復1號民事裁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陸許字第2號民事裁定影本及承辦律師電子郵件為證，堪認屬實。本院審酌前開致使重整計畫無法順利完成之事由，確仍需相當時日，始得以終結，聲請人未能於原定之延展期限內完成本件重整計畫，確有正當理由，而有再行延展之必要，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准予延展重整計畫之執行期限至113年12月10日。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童淑芬

